

AUDIX[®]

股票代號-2459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 /
實體股東會

**AUDIX
CORPORATION**

開會日期 /
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開會地點 /
台北市內湖區
內湖路一段120巷8號9樓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6
三、董事酬金.....	17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9
五、民國 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20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8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二、公司章程.....	45
三、董事選舉辦法.....	50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2

壹、開會程序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120 巷 8 號 9 樓

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屆期改選案。
-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三)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11-15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6 頁)

第三案

案 由：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本公司董事會於 114 年 3 月 6 日決議通過 113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0,017,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300,000 元，全數均以現金發放。

(二)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分派之股東紅利或依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22,382,46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新台幣 4 元。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第五案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17-18 頁)

第六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為更加落實公司治理並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運作，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19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倩如、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茲提請本常會承認，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五。(本手冊第 11-16 頁及第 20-37 頁)

(二)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76,960,262
本期稅後淨利	561,804,37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106,03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69,910,40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6,991,04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989,879,62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4 元）	(422,382,4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67,497,164

董事長：鍾元凱



經理人：鍾元凱



會計主管：陳良德



註 1.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註 2. 股利配發係以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時已發行可參與權利分派股數 105,595,615 股計算之。

註 3.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分派之股東紅利或依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屆期改選案。

說 明：

- (一)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並於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時解任。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次應選新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四人)其學歷及經歷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8-39 頁)
- (三)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5 月 28 日止。
-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 明：

- (一)配合 113 年 8 月 7 日總統令修訂「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及金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發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六項規定之令，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40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就本屆新選任之董事，茲提請本常會同意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其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	鍾元凱	友華精密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鍾正宏	友華精密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鍾元琦	友華精密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董事

上述二案之投票表決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集團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5,168,773 仟元，較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7,420,156 仟元減少 30.34%；113 年度稅前純益新台幣 971,909 仟元，較 112 年度稅前純益新台幣 930,496 仟元增加 4.45%。113 年全球經濟逐步復甦，AI 發展迅速，但受各國貨幣政策、美中對抗及地緣政治緊張等因素影響，經濟面仍承受多重壓力，本集團積極應對各種挑戰，儘管光學讀取頭(OPU)產品進入生命周期終結(EOL)造成營收顯著下降，但由於 OPU 產品毛利率較低，因此對整體獲利影響有限。在高毛利產品的驅動下，本集團 113 年毛利率、營利率雙升並改寫新高。展望未來，透過在各式材料、音圈馬達、Wi-Fi 6E/7 及 AI 伺服器檢測等熱門產業的積極布局，本集團三大事業群將持續強化領域能力，以提供予客戶高附加價值服務，進而奠定企業永續經營的根基。

(一)11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5,168,773	7,420,156	(2,251,383)	(30.34)
營業成本	3,697,810	5,967,538	(2,269,728)	(38.03)
營業毛利	1,470,963	1,452,618	18,345	1.26
營業費用	705,787	722,676	(16,889)	(2.34)
營業淨利	765,176	729,942	35,234	4.83
稅前純益	971,909	930,496	41,413	4.45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7.32	43.5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46.34	498.4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6.11	210.59
	速動比率(%)	244.42	190.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33	6.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9.82	10.69
	純益率(%)	11.14	8.12
	每股盈餘(元)	5.32	5.46

(四)研究發展狀況

以繼電器 (RELAY)、變壓器及線圈 (TRANSFORMER、CHOKE)、沖壓部品、零組件及模組組裝、塑膠射出成型部品 (VCM、CONNECTOR 等)、模具、自動化設備研發設計製造為主要範圍。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集團著重將資源運用於需求面高度成長及應用面廣泛之產品，致力於相關主力零組件的導入、產製、銷售並建立整合解決方案，且加速推展製造部門產製能力之提升，以對應客戶需求，並繼續尋求合作公司及委製公司新零組件之引進產銷。

(二)營業目標：

本集團零組件應用於照明、家用電器、無線網通、車用電子、工業控制、醫療產品、物聯網及光通訊等產業上，隨著產業變化，持續引進高附加價值產品線，並與平台供應商合作，以期能提供給客戶更完整之解決方案，擴大對客戶之服務，以增加公司營收。

(三)重要產銷政策：

1.針對通路行銷

(1)網通產業

5G 應用以高頻磁性元件、信號接收轉向馬達為主；另有代理通信算力模組 for 4G/5G、車聯網及機器人等應用。

(2)顯示器產業

致力於工業、車用及消費應用產業。以功能性劃分為 RUGGED、MIP、MINI LED、OLED、ESL 驅動晶片及介面轉換晶片。

(3)新型能源應用產業

因應電動車 (EV) 及伺服器市場發展趨勢，目前以代理銷售 IGBT 模組、DIODE 模組、碳化矽 (SiC) MOSFET、DIODE、高壓變壓器及氣體絕緣開關；散熱材方面代理銷售氮化矽 (SiN₄)、合金材及 RELAY；另有代理銷售電池組、儲能櫃、太陽能板清潔機器設備。

(4)光學產業

針對光通訊市場，目前有代理非球面物鏡 (100G、400G)；針對無人機、機器人、視訊會議系統等應用，亦有代理販售 Camera Module。

(5)智能家電產業

因應人工智慧／節能時代來臨，各式家電積極導入 AI/ECO 功能。目前代理尼得科集團 (NIDEC) 之直流無刷馬達 (BRUSHLESS DC MOTOR) 廣泛應用於各式家電。如：電扇、橫流扇、空調、除濕機、空淨機、洗衣機等。

(6)醫療照服產業

因應中國大陸市場需求，目前有代理販售閃爍體 (SCINTILLATOR) 廣泛應用於醫療用電腦斷層 (CT)，亦可應用於安檢設備；微型馬達廣泛應用於各式醫療器材，如：洗牙機、血糖計、顯微鏡等；晶片應用在超音波醫療設備；色卡 (Color Chart) 應用在 AI 影像檢測。

(7)電子材料應用產業

代理光學塑膠鏡片射出成型材料 for Smart Phone、VR、AR、軟性包材及複合性材料應用；散熱領域 TIM 材包括石墨烯、液態金屬、V/C、散熱膏、散熱膠、Pad 等材料；電池材料亦有販售固態電池材料。

2. 針對生產製造

(1) 自主開發商品

- A. 以信華（廈門）及友華（吳江）之模具、成型、沖壓之技術，開拓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汽車市場等需求之高階精密塑件與金屬端子，其應用商品如連接器、繼電器、音圈馬達模組、行動裝置天線、助聽器等。
- B. 配合客戶之需要完整開發端子埋入式成型商品，並可進一步組裝為 Module 或 Solution Unit 商品。
- C. 完整的模具製造產業鏈，從模具設計、加工、組模、試模無縫連接，提供客戶最快速確實的服務。
- D. 以現有產業用之線圈、變壓器為基礎，積極開拓網路通訊、汽車倒車雷達、電動車及照明市場用之線圈及變壓器。同時並接受客戶委託開發、製造客製化商品。
- E. 車載變壓器自動化生產線研發，以機器換人，達到降低人工成本及品質穩定。
包括倒車輔助系統 EP6（超音波感測驅動變壓器）、胎壓監測系統、除霧器用濾波線圈、儀器儀錶照明、電源線用共模電感以及 LED 燈具等，尤其隨著中國大陸內需汽車市場龐大，加上倒車輔助系統與胎壓監測系統成為汽車標準配備，本集團在車載變壓器市場前景展望相當樂觀，目前擁有十條 EP6 生產線，可以對應客戶訂單需求，主要客戶為全世界前 5 大環車影像／倒車雷達廠商，終端客戶為 GM、HYUNDAI、HONDA、VOLKSWAGEN、BYD（比亞迪）、吉利、長城等。

(2) 代工生產商品

- A. 以自主開發商品之技術力提升代工生產商品在成本、品質及交期之競爭力，以爭取更多代工之機會。
- B. 適切的調整代工品項，以提升獲利能力。
- C. 利用設備工程部之自動化生產的設計及製造技術，陸續導入自動化生產製程，以提升產能及獲利能力。
- D. 目前代工客戶涵蓋了 FUJITSU、MOLEX 等全球知名企業。

(3) 代工設計開發產品

本集團長期耕耘 VCM（音圈馬達）客戶，並受惠於智慧型手機多鏡頭需求增加，主要客戶為世界／中國大陸主要 VCM（音圈馬達）廠商，終端客戶為中國大陸手機品牌 OPPO、VIVO、小米、榮耀、華為、聯想及國際品牌 APPLE 等。

3. 針對產品測試認證

(1) 持續拓展電子電機產品之電磁相容（EMC）測試認證業務

世界先進國家對 EMC 的管制範圍日益擴大，台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亦積極推動產品之 EMC 認證制度，部份開發中、未開發國家也開始引進 EMC 認證，且由於電子電機產品的不斷推陳出新，使得 EMC 測試認證服務市場需求不斷擴大，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已在兩岸間建有完整之 EMC 專業檢測實驗室，搭配堅強之技術經營團隊，提供客戶精確快速之測試認證服務，林口 EMC 檢測大樓已在 2012 年落成啟用，除能提供國內外客戶更先進、更完整、更優質的 EMC 測試認證環境外，並陸續增建電波暗室以因應不斷增加的檢測需求，協助客戶產品縮短其上市時間。

(2) 持續拓展電子電機產品之安全規格（Safety）測試認證業務

電子電機產品在使用上的安全攸關使用者的生命財產，世界各國皆有針對其國內使用環境的特性訂定有產品的安全技術指標，本集團驗證事業群為台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SMI)、美國 UL、加拿大 CSA、歐盟德國 TUV 萊茵、挪威 Nemko、中國大陸 CNAS、日本 JQA 等認可實驗室，亦是 IECCE 國際電工協會認可之 CBTL 實驗室，可協助客戶迅速取得各國的安規認可以縮短產品上市時程，同時在台灣及中國大陸的實驗室亦陸續取得日本 S-JQA、PSE、CBTL 認可實驗室資格，成為日本 JQA 在兩岸間唯一合作的測試認證實驗室，提供國內外廠商在爭取日商代工商機現地化的測試認證服務；在 2012 年本集團驗證事業群深圳實驗室成為中國大陸 CQC CBTL 認可實驗室，可進行 CB 測試及發行報告；在 2017 年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台灣實驗室成為德國萊茵 CBTL 認可實驗室；在 2021 年深圳實驗室取得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CNCA）認可中國強制認證標誌 CCC 檢測實驗室資格，可進行 CCC 測試及發行報告，更有助於國內企業迅速取得國內外的安規認可以縮短產品上市時程並拓展商機。

(3)持續開發整合性自動 EMC & RF 測試軟體

本集團驗證事業群開發之 EMC 測試軟體在國內居於領導地位，並外銷韓國、中國大陸等主要廠商及實驗室等，而因測試軟體需符合國際標準逐年更新，各主力生產廠商亦因內部研發需要或因應產品品質提升需求而有自行測試需求，皆需購入專業之測試軟體因應，市場呈現穩定成長趨勢；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因應歐盟數位電視性能強制測試需求，已成功開發數位電視性能測試系統並已獲得台灣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且獲得中華民國專利證號以保障集團之專業研發技術，證明符合國際測試系統水平；此外，本集團驗證事業群面對近來電動車、5G NR 無線通訊等新領域產業發展，亦已開發出“車用電子零組件電場模擬三板線場干擾自動測試系統”及 5G NR 通訊用“行動通訊災防告警檢測系統”、“多天線射頻功率分析量測裝置”、“無線網路流通量測試裝置”、“選擇性接收器測試裝置”、“Wi-Fi 6E 直量與競爭式協定測試裝置”等新系統，除獲得中華民國專利證號外並已成功銷售予國內實驗室單位測試使用，本集團驗證事業群仍會持續積極進行新領域相關的功能測試軟體及系統環境需求研發。

(4)測試環境工程服務

隨著電子電機產品的推陳出新，客戶為研發需要或為爭取產品上市時間或因量產品的品質保障需自行測試，故自行建立測試實驗室亦漸是必要，本集團驗證事業群耕耘此領域已多年並搭配自行開發的整合性測試軟體提供予客戶一條龍之技術服務，已在業界建立起一定的市場地位及品質形象，另由於中國大陸已是世界工廠，各大國際企業相繼進駐，再加上內需需求強勁，及在中國大陸積極推動 CCC 認證制度的情勢下，國家級檢測單位及企業建立自有的測試環境的需求是本集團驗證事業群於此領域成長的動力。

(5)積極進入節能環保技術服務

全球環保意識抬頭，節能減碳呼聲高漲，如美國能源署已規定如電腦、電視、影印機等產品在 2011 年起需取得 EPA 認證，台灣環保署的環保標章、能源署的節能標章對此領域產品亦有規範，歐盟、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澳洲等也有類似要求，在在顯示綠能產業的發展已是不可忽視，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已獲得美國能源署 EPA 實驗室認可資格，亦是美國加州能源委員會 CEC 認可實驗室，同時承接工業技術研究院（ITRI）進行台灣市售節能產品的測試及數據搜集整理之研究計劃，為制定產品之台灣節能標準承擔企業的社會責任，另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已購入伺服器（Server）節能測試軟體並建立起洗衣機節能省水測試設備與二次鋰電池測試能量，並投入建立 RoHS、REACH 等測試環境；此外有鑑於空氣污染現象日趨嚴峻，本集團驗證事業群自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轉 PM 2.5 空氣清淨機檢測能力並投資興建民間第一座 PM 2.5 專用檢測實驗室已於 2018 年落成啟

用，因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對應施檢驗商品之檢驗規定，已於 2019 年取得電鍋、貯備型電熱水器新版標準的能源效率檢測資格，2021 年取得冰箱產品的能源效率檢測資格，2024 年取得除濕機能效指定試驗室；本集團驗證事業群亦於 2023 年取得中國信息技術設備（ITE）CECP 認可實驗室資質，2024 年取得中國微型計算機、顯示器 CEL 能效認可實驗室資質。

- (6)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在林口 EMC 檢測大樓建立手機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SAR）測試實驗室、無線通訊產品全電波暗室、天線測試（OTA/CTIA）測試實驗室，全力推展手持式產品之無線測試認證業務，並積極開拓無線通訊產品全球認證管道，至今已順利完成並獲取一百餘國或地區國際認證實際經驗；與此同時，驗證事業群深圳、上海及蘇州吳江實驗室亦將同步擴展無線通訊產品測試認證能量如手機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SAR）測試實驗室、無線通訊產品全電波暗室、天線測試（OTA/CTIA）測試實驗室，將有助於本集團測試認證業務之拓展。
- (7)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在林口及蘇州吳江實驗室已投入電源產品大功率三相 EMC 測試能量，能針對雲端伺服器、太陽能變頻設備（PV system）等高功率產品進行 EMC 測試認證作業；另中國大陸已成為世界最大的汽車生產及銷售市場，本集團驗證事業群近年內亦將投入車輛電子 EMC 測試領域，將更有助於本集團測試認證業務之拓展。
- (8)隨著世代無線通訊技術的推陳出新，IoT 物聯網亦以 3G/4G（LTE）/5G NR、WiFi、BT、NFC、RF ID、NB-IoT 等各類無線傳輸技術做為各項的通訊服務應用，有鑑於此，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已分別在台灣、中國大陸的華南、華東地區建立起完整的無線通訊檢測實驗室及技術。從 2019 年下半年起，本集團已導入台灣 NCC PLMN11（NB-IoT）規範之測試能力與發證資格。此外，因應 5G NR 之新無線通訊網路技術，本集團也積極佈局，2020 年已投入 5G NR 相關測試設備之採購及建構測試與驗證能力。本集團驗證事業群林口實驗室已在 2020 年取得 TAF ISO17025 & ISO17065 之認可，並自 2021 年起能對在 Sub-6GHz 和毫米波頻段（至 260GHz）運作之 5G NR 裝置及產品，其電磁輻射及無線射頻特性進行嚴格的強制性規範標準檢測與驗證，並遵循台灣 NCC 法規要求對檢測結果進行嚴格的審核與發證作業；深圳實驗室在 2016 年即已建立了日本通訊事業法 & 電波法（TBL & JRL）檢測能量，並於 2020 及 2021 年持續更新升級 5G NR 的軟硬體檢測設備，可對銷日的手機、平板等手持式通訊裝置進行完整的一站式檢測及認證服務，2022 年取得美國 FCC/歐盟 CE 發證資格，擴大無線產品檢測服務，另配合台灣數位發展部公告使用 6GHz 頻段開放計劃，2024 年取得台灣 NCC Wi-Fi 6E/7 無線產品發證資質，而因應新 Wi-Fi 7 產品出現，也將啟動各國認證服務，將有助於業績的成長。

董 事 長：鍾元凱



經 理 人：鍾元凱



會 計 主 管：陳良德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文獻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董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D及E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一般董事	鍾元凱	0	0	0	0	700	700	25	25	725	0.13%	3,140	0	0	1,100	0	4,965	0.88%	4,965	0.88%
	陳慶宗	0	0	0	0	1,200	1,200	20	20	1,220	0.21%	500	0	0	1,200	0	2,920	0.52%	5,670	1.01%
	鍾正宏	0	0	0	0	200	200	25	25	225	0.04%	2,300	0	0	500	0	3,025	0.54%	3,025	0.54%
	羅吉鴻	0	0	0	0	700	700	25	25	725	0.13%	0	0	0	0	0	725	0.13%	725	0.13%
	鍾元琦	0	0	0	0	700	700	25	25	725	0.13%	2,146	0	0	550	0	3,421	0.61%	3,421	0.61%
獨立董事	賴文獻	0	0	0	0	700	700	25	25	725	0.13%	0	0	0	0	0	725	0.13%	725	0.13%
	葉森	0	0	0	0	700	700	25	25	725	0.13%	0	0	0	0	0	725	0.13%	725	0.13%
	蔡養正	0	0	0	0	700	700	20	20	720	0.13%	0	0	0	0	0	720	0.13%	720	0.13%
	賴英哲	0	0	0	0	700	700	25	25	725	0.13%	0	0	0	0	0	725	0.13%	725	0.13%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3條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第7條之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考量公司營運績效及其所得報酬連結，並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 董事酬金給付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之酬勞給付相關辦法規定如下：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係以「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評核之參考，評估面相包含公司核心價值之了解、董事職責認知及持續進修等，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附件四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第一項（略）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u>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轄下之治理(G)永續推動小組擔任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第一項（略）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u>經營管理本部管理部</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若有重大不誠信行為情事發生時，則</u>向董事會報告。	1.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運作修訂之。 2.配合公司治理評鑑得分要件修訂之。
第二十八條（公告實施） 本守則於 <u>2015</u> 年 12 月 25 日訂定公告。 本守則於 <u>2019</u> 年 3 月 18 日第一次修訂，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 <u>本守則於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二次修訂。</u>	第二十八條（公告實施） 本守則於<u>民國 104</u> 年 12 月 25 日訂定公告。 本守則於<u>民國 108</u> 年 <u>03</u> 月 18 日第一次修訂，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	1.配合公司日期表達一致性，酌作修改。 2.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商品銷售收入淨額780,135千元，由於產業競爭激烈及電子產品應用周期短，其主要收入來源為各種電子產品之銷售，交易條件各異，所承諾之商品控制權已移轉予客戶且滿足履約義務，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前述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瞭解管理階層對銷貨收入所建立的內部控制流程及各項控制點之設立，並抽樣測試其內部控制有效性；
2.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3. 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出貨文件、海關出口文件、客戶驗收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
4.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後一段時間執行銷貨收入及銷貨折讓之截止測試，選取樣本檢視交易條件並核至相關交易憑證，確認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審字第0960002720號

余倩如 余倩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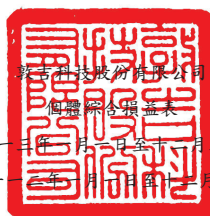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三月六日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780,135	91	\$2,769,005	98
4610	勞務收入		76,340	9	53,582	2
	營業收入合計		856,475	100	2,822,5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707,224)	(83)	(2,686,139)	(95)
	營業成本合計		(707,224)	(83)	(2,686,139)	(95)
5900	營業毛利		149,251	17	136,448	5
6000	營業費用	六.12、16、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0,441)	(8)	(65,806)	(2)
6200	管理費用		(98,024)	(11)	(83,58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五及六.15	(226)	-	7	-
	營業費用合計		(168,691)	(19)	(149,382)	(5)
6900	營業損失		(19,440)	(2)	(12,93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755	-	7,364	-
7010	其他收入	六.18及七	12,338	1	13,2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及七	31,972	4	28,761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18	(34,287)	(4)	(37,87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四及六.7	731,029	86	656,446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4,807	87	667,948	24
7900	稅前淨利		725,367	85	655,014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0	(163,562)	(19)	(78,179)	(3)
8200	本期淨利		561,805	66	576,835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五及六.12	8,506	1	23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46,200)	(5)	13,8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20	(40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7,553	31	(78,853)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9,459	27	(64,80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1,264	93	\$512,032	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1	\$5.32		\$5.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1	\$5.30		\$5.4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元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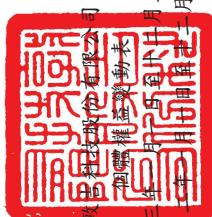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鍾元凱



會計主管：陳良德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

加權平均法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代碼	項 目	附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法 定 盈餘公積 3310	保留盈餘		未提撥 保留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3420		
						特 別 盈餘公積 3320	法 定 盈餘公積 3310			2	2	
A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3	\$1,055,956	\$181,790	\$994,802	\$237,667	\$2,598,844	\$1,177	\$99,225	31XX	\$5,169,461	
B1	一一年度盈餘分配		-	-	58,512	-	(58,512)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01,263)	-	-	-	(401,263)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7,575)	207,575	-	-	-	-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576,835	-	-	-	576,835	
D3	一二年淨利(註)	四及六.19	-	-	-	-	233	(78,853)	13,817	(64,803)	512,032	
D5	一二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7,068	(78,853)	13,817	(37,042)	-	
D5	一二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042	-	(37,042)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053,314	\$30,092	\$2,960,754	\$ (77,676)	\$76,000	\$5,280,230	-	
Z1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55,956	\$181,790	\$1,053,314	\$30,092	\$2,960,754	\$ (77,676)	\$76,000	\$5,280,230	\$5,280,230
A1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3	\$1,055,956	\$181,790	\$1,053,314	\$30,092	\$2,960,754	\$ (77,676)	\$76,000	\$5,280,230	\$5,280,230	
B1	一二年度盈餘分配		-	-	61,411	-	(61,411)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22,383)	-	-	-	(422,383)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1,805	-	-	-	561,805	
D3	一三年淨利(註)		-	-	-	-	8,106	267,553	(46,200)	229,459	791,264	
D5	一三年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9	-	-	-	-	569,911	267,553	(46,200)	105	\$29,800	
D5	一三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05	-	-	-	-	-	-	-	
Z1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55,956	\$181,895	\$1,114,725	\$30,092	\$3,046,871	\$189,877	\$29,800	\$5,649,216	\$5,649,21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元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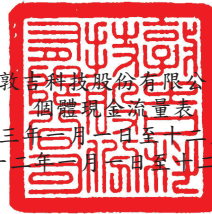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鍾元凱



會計主管：陳良德

註：民國112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6,300千元及20,762千元及民國113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6,300千元及20,017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25,367	\$655,01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20	5,847
A20200	攤銷費用	435	3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26	(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582)	(10,911)
A20900	利息費用	34,287	37,875
A21200	利息收入	(3,755)	(7,364)
A21300	股利收入	(5,548)	(6,46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31,029)	(656,4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792	(8,063)
A31150	應收帳款	555,320	(37,17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66	10,1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05	13,025
A31200	存貨淨額	7,834	40,060
A31230	預付款項	(1,160)	7,4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	(94)
A32125	合約負債	(134)	134
A32150	應付帳款	(725,933)	159,1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65	(5,1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839	(1,0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35)	(6,7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62)	(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22,469)	189,4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9,212)	(111,0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1,681)	78,3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87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4,910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909)	(46,122)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78	20,43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23)	(4,8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5)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85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755	7,36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09,966	614,8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4,532	1,277,7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966,259	6,691,90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833,584)	(6,938,48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10,000	1,34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05,000)	(1,6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315)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42)	(36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2,383)	(401,26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5,101)	(36,6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3,866)	(939,83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611,015)	416,3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3,507	257,20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492	\$673,50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元凱



經理人：鍾元凱



會計主管：陳良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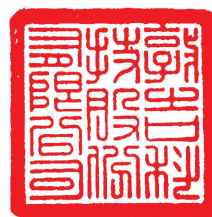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鍾元凱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商品銷售收入淨額4,441,698千元，由於產業競爭激烈及電子產品應用周期短，其主要收入來源為各種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交易條件各異，所承諾之商品控制權已移轉予客戶且滿足履約義務，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前述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瞭解管理階層對銷貨收入所建立的內部控制流程及各項控制點之設立，並抽樣測試其內部控制有效性；
2.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3. 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出貨文件、海關出口文件、客戶驗收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
4.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後一段時間執行銷貨收入及銷貨折讓之截止測試，選取樣本檢視交易條件並核至相關交易憑證，確認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60002720 號

余倩如

余倩如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三月六日

敦吉利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項目	附註	一一三三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二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96,940	10	\$1,827,870	18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77,817	3	193,002	2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4	3,431,665	36	1,653,637	16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5及16	369,073	4	168,216	2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6及16	1,067,362	11	1,897,257	19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6、16及七	52,248	1	57,486	1
1300	其他應收款	四	225,413	2	158,182	2
1410	存貨	四、五及六.7	474,033	5	547,096	5
1470	預付款項		97,893	1	100,304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23,338	-	23,408	-
	流動資產合計		7,015,782	73	6,626,458	66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497,967	5	404,196	4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84,742	1	130,990	1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622,502	7	1,349,816	14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41,028	-	38,291	-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七及八	1,282,035	13	1,384,559	14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56,151	1	60,604	1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5,418	-	4,276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1	7,894	-	16,264	-
1975	存出保證金		24,884	-	32,164	-
199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13	1,999	-	-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4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24,844	27	3,421,160	34
1xxx	資產總計		\$9,640,626	100	\$10,047,61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元凱



經理人：鍾元凱



會計主管：陳良德

敦吉利特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1,546,698	16	\$1,342,384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41,674	-	38,989	-
2170	應付帳款	四	400,467	4	1,121,529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17	-	2,05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七	333,593	4	346,59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218,826	2	140,35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5,891	-	7,15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12及八	11,866	-	10,68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7,350	1	136,81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36,382	27	3,146,559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2及八	927,333	10	1,169,993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24,709	-	32,27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9,283	-	12,11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3	-	-	9,669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3,31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61,325	10	1,227,363	12
2xxx	負債總計		3,597,707	37	4,373,922	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1,055,956	11	1,055,956	11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181,895	2	181,790	2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4,725	12	1,053,314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092	-	30,0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46,871	32	2,960,754	30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14	189,877	2	(77,676)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800	-	76,000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5,649,216	59	5,280,230	5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六.14及23	393,703	4	393,466	4
36xx	非控制權益		6,042,919	63	5,673,696	57
3xxx	權益及權益總計		\$9,640,626	100	\$10,047,61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元凱



經理人：鍾元凱



會計主管：陳良德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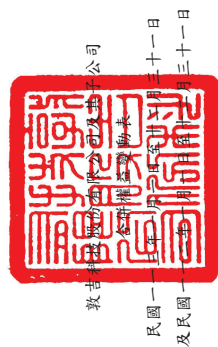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4,441,698	86	\$6,715,308	91
4610	勞務收入		727,075	14	704,848	9
	營業收入合計		5,168,773	100	7,420,1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18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3,289,835)	(64)	(5,575,250)	(75)
5610	勞務成本		(407,975)	(8)	(392,288)	(5)
	營業成本合計		(3,697,810)	(72)	(5,967,538)	(80)
5900	營業毛利		1,470,963	28	1,452,618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13、17、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4,988)	(5)	(272,392)	(4)
6200	管理費用		(344,375)	(7)	(352,182)	(5)
6300	研發費用		(105,816)	(2)	(96,61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五及六.16	9,392	-	(1,483)	-
	營業費用合計		(705,787)	(14)	(722,676)	(10)
6900	營業利益		765,176	14	729,942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19	186,972	4	162,215	2
7010	其他收入	六.19及七	13,319	-	14,0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及七	61,078	1	80,458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19	(59,819)	(1)	(60,46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5,183	-	4,31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6,733	4	200,554	2
7900	稅前淨利		971,909	18	930,49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1	(396,361)	(8)	(327,722)	(4)
8200	本期淨利		575,548	10	602,774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科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五及六.13	8,506	-	23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46,200)	(1)	13,8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21	(40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0,976	5	(87,640)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2,882	4	(73,59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8,430	14	\$529,184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61,805	11	\$576,835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3,743	-	25,939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91,264	15	\$512,032	7
8720	非控制權益		27,166	1	17,152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2	\$5.32		\$5.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2	\$5.30		\$5.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元凱

經理人：鍾元凱

會計主管：陳良德



敦吉利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代碼	項 目	附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 總額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法 定 盈餘公積 331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特 別 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 盈 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3420					
A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4	\$1,055,956	\$181,790	\$994,802	\$237,667	\$2,598,844	\$1,177	\$99,225	\$5,169,461	\$429,087	\$5,598,548		
B1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		-	-	58,512	-	(58,512)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01,263)	-	-	(401,263)	-	(401,263)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7,575)	207,575	-	-	-	-	-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576,835	-	-	576,835	25,939	602,774		
D3	一一一年度淨利	四及六.20	-	-	-	-	233	(78,853)	13,817	(64,803)	(8,787)	(73,590)		
D5	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7,068	(78,853)	13,817	512,032	17,152	529,184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52,773)	(52,77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7,042	-	-	-	-	-		
Z1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55,956	\$181,790	\$1,053,314	\$30,092	\$2,960,754	\$ (77,676)	\$76,000	\$5,280,230	\$393,466	\$5,673,696	
A1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4	\$1,055,956	\$181,790	\$1,053,314	\$30,092	\$2,960,754	\$ (77,676)	\$76,000	\$5,280,230	\$393,466	\$5,673,696		
B1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		-	-	61,411	-	(61,411)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22,383)	-	-	(422,383)	-	(422,383)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1,805	-	-	561,805	13,743	575,548		
D3	一一一年度淨利		-	-	-	-	8,106	267,553	(46,200)	229,459	13,423	242,882		
D5	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0	-	-	-	-	569,911	267,553	(46,200)	791,264	27,166	818,430		
D5	一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5	-	-	-	-	-	105	(9,072)	(8,96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23	-	-	-	-	-	-	-	-	(17,857)	(17,857)		
O1	非控制權益	六.14、23	-	-	-	-	-	-	-	-	\$393,703	\$6,042,919		
Z1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55,956	\$181,895	\$1,114,725	\$30,092	\$3,046,871	\$189,877	\$29,800	\$5,649,216	\$393,703	\$6,042,91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元凱



經理人：鍾元凱



會計主管：陳良德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971,909	\$930,49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2,373	300,842
A20200	攤銷費用	3,730	1,65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9,392)	1,4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7,214)	(7,658)
A20900	利息費用	59,819	60,461
A21200	利息收入	(186,972)	(162,215)
A21300	股利收入	(5,548)	(6,46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183)	(4,31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4	92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85)	(7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0,827)	(75,001)
A31150	應收帳款	838,804	123,44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38	23,8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7,231)	(39,073)
A31200	存貨淨額	73,063	141,941
A31230	預付款項	2,411	(31,1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0	808
A32125	合約負債	2,685	21,268
A32150	應付帳款	(721,062)	76,88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39)	2,0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437)	(51,9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462)	(6,63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62)	(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2,822	1,301,5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7,484)	(403,5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5,338	898,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87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37,884)	(3,024,43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3,639	3,214,13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0,027)	(77,12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3,113	153,39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103)	(124,4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1	70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33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28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797)	(2,86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86,972	162,21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994	8,2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69,862)	346,4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678,948	8,496,45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474,634)	(8,719,52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74,313	1,434,22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15,790)	(1,653,55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315)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071)	(11,91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2,383)	(401,26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2,833)	(58,32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6,824)	(52,7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4,589)	(966,68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8,183	(42,70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830,930)	235,06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7,870	1,592,80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6,940	\$1,827,8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元凱



經理人：鍾元凱



會計主管：陳良德



附件六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董事	鍾元凱	2,968,800	●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碩士 ● 敦吉科技(股)公司製造事業本部執行副總 ● 華碩電腦(股)公司經理 ● 宏基(股)公司副理 ●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協理 ● 現任：敦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慶宗	756,722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 (民國 110 年改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美國 NARTE 國際認證 EMC 工程師 ● 現任：敦吉檢測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鍾正宏	7,532,965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 敦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台灣日立電子公司管理師 ● 菱台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 現任：敦吉科技(股)公司會長
董事	羅吉鴻	1,715,793	● 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 大中鋼鐵(股)公司經理
董事	鍾元琦	2,870,039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民國 110 年改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企管碩士 ● 豐國電子(有)公司協理 ● 敦吉科技(股)公司經理 ● 現任：敦吉科技(股)公司投資事業財務總監

職稱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獨立董事	賴英哲	0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 日商新潟精機(股)公司台北分公司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 ● 現任：敦吉科技(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敦吉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黃韻如	0	● 美國南加州大學法學碩士 ●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 長城證券監察人 ●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晉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現任：中道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獨立董事	鄭素貞	0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 華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人員 ● 現任：精實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福利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公共政策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劉定國	0	●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 ● 敦吉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附件七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5% 以上，5% 以下為員工酬勞（<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 25% 以上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以下（略）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5% 以上，5% 以下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 <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u>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	增訂修訂日期。

肆、附錄

附錄一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本公司如採行視訊輔助或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其相關作業程序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股東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採視訊召開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採視訊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指定之場所或網址登記，並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登入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採視訊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述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之機構，應依法令規定年限保存。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採視訊召開股東會時，應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採視訊召開股東會時，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採視訊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須向本公司重新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九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 十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 十一 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採視訊召開股東會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主席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 第 十二 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 十三 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十四 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 十五 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採視訊召開股東會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應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逾時視為棄權；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採視訊召開股東會時，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採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時，發生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者，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採視訊輔助股東會時，發生上述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屆時，採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依前項規定延期或續行會議時，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並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新討論及決議。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AUDIX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三、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五、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六、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十一、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十四、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十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八、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二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二、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二十三、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二十四、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四 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變更分公司或聯絡處。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壹仟伍佰肆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股票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得以視訊輔助股東會、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除親自出席外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董事會於該名額內議定應選人數。
本公司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
有關獨立董事席次、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
二、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修正公司章程之擬議。
五、重要契約之審定。
六、總經理之任免。
七、分公司聯絡處之設置及裁撤。
八、預算、決算之編定。
九、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決定。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一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後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出具之委託書應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可能招致利害關係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於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5%以上，5%以下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此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淨利，依下列順序：

- 一、先依法提繳稅款。
- 二、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 三、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 五、如尚有盈餘（以下稱「當年度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或依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資金需求、競爭狀況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擬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案，本公司每年股東紅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 50%。前項之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為之，為因應電子科技創新成長，本公司目前進入穩定成長期，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5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三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被選舉人依法應為具有行為能力之人。
- 第四條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 第四條之一 董事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由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
- 第九條 選舉用票櫃（箱）應由本公司製備，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舉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箱）者。
三、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六、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之。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055,956,150 元，已發行股數 105,595,615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3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停 止 過 戶 日 股 東 名 簿 記 載 之 持 有 股 數	
				股 數	比 例
董事長	鍾元凱	111.06.17	3 年	2,968,800	2.81%
董 事	陳慶宗	111.06.17	3 年	756,722	0.72%
董 事	鍾正宏	111.06.17	3 年	13,532,965 (含持股信託)	12.82%
董 事	羅吉鴻	111.06.17	3 年	1,715,793	1.62%
董 事	鍾元琦	111.06.17	3 年	2,870,039	2.72%
非獨立董事合計				21,844,319	20.69%
獨立董事	賴文獻	111.06.17	3 年	—	—
獨立董事	葉 森	111.06.17	3 年	50,000	0.05%
獨立董事	蔡養正	111.06.17	3 年	11,000	0.01%
獨立董事	賴英哲	111.06.17	3 年	—	—
全體董事合計				21,905,319	20.75%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最低成數標準。

五、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AUDIX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PORATION

